表彰績優模範同仁

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核定 林裕堯等 27 名出列

【本刊台北訊】司法院於日前核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96年模範公務員，計有林裕堯等27名，司法院將擇期於慶典或集會時頒獎，獲選者頒給獎狀及獎金 5 萬元，另給予 5 日公假。得獎人之得獎事蹟簡介如下。

林裕堯　司法院科長　提出所屬各機關審判資訊系統列印解決方案並設計列印程式（VMK），解決對獨家特殊印表機之依賴，六年來節省特殊印表機採購經費數百萬元，貢獻卓越。

曾中川　最高法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擔任「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最高法院書記官業務研習會之刑事案件審查說明課程講座，檢討「最高法院刑事案件程序初步審查應辦事項」修正案。

傅秋龍　最高行政法院三等書記官　長年任職審查科，除負責最高行政法院新收案件之審查業務外，並擬定審查科案件流程應注意事項，以供審查科同仁案件審查之參考依據。對新收案之初步審查、瑕疵之補正等著有績效。

呂南陽　公懲會資訊室主任　規畫、協調建置公懲會「差勤電子表單系統」，如期圓滿完成，便利差勤管理，提高人事行政效率。協調公懲會議決書上傳司法院網站供大眾閱覽，加強懲戒公信力。

馬傳仁　司研所專員　規劃辦理司研所95年度司法院司法行政役役男專業訓練共計 8 個梯次，其間有關講座之聯繫與延聘、課程排定，及與相關機關之業務協調溝通等事項，均能圓滿達成任務，使該專業訓練順利完成。

蕭秀琴　臺北高行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95 年 10 月奉派擔任文書科兼訴訟輔導科並兼行政執行科科長，除負責文書科業務外，尚須負責與司法新聞記者的溝通協調，以及台北高行年報的編彙，訴訟輔導的業務亦爲任重道遠，爲法院的第一線工作，投注更大的心力，達到便民、禮民的目標。

林炎秋　臺中高行會計主任　完成「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審理案件單位成本專案研究」乙案，提供司法院作爲辦理法院績效評估暨核列相關預算作業參考，對提升司法作業品質，卓有貢獻。

羅榮全　高雄高行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高雄高行成立之初擔任紀錄科股長，協助紀錄科建立各項制度，主編「紀錄科審查、分案、審判紀錄業務作業及操作手冊」。目前正進行籌編「錄事作業手冊」予審查、分案、審判紀錄業務之推展貢獻頗大。

洪國輝　福建金門高分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爲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推行電子領標、投（開）標作業，各項採購業務均依規定辦理，本院94、95年度中央及地方機關辦理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之執行率達百分之百。

李麗蓮　臺高院會計室書記官　審核台高院民事、刑事、法警、一般行政、證人（含2004年總統、副總統選舉官司傳訊證人數百人）暨本院及所屬同仁國外出差旅運費、彙整統計業務，均能如期達成任務。

劉燕慧　臺中高分院執達員　93年擔任閱卷室職務，親切和善，主動積極熱心服務，任務圓滿，同仁、外界均嘉許。協辦95年文康活動，計畫週詳，處事詳盡，細心盡責，貢獻頗鉅。

董挹棻　臺南高分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95年3月調升訴訟輔導科科長，奉命負責爲民服務中心爲民服務工作，工作期間認眞勤奮，負責盡職，凡事均能不辭勞怨，圓滿達成任務，表現優異。

鄭翠芬　高雄高分院三等書記官　派任書記官後擔任刑事分案室主辦分案審核業務，適時司法院正推動行政業務電腦化，負責測試起草分案業務如何全面進入電腦化作業，使高雄高分院之刑事順利完成分案電腦化。

陳萬山　花蓮高分院一等書記官　任職於花蓮地方法院期間，積極配合司法院推動法庭筆錄電腦化，率先上法庭使用電腦追音打字，並任追音筆錄種子，帶動全院書記官完成筆錄電腦化。辦理ISO 9001認證，負責盡職。

劉明珠　臺北地院提存所主任　90、91年間擔任台北地院品質管理系統推行委員會及秘書組幹事，負責各階文件編寫審查等事宜，帶領文書科以零缺失事項通過 ISO 9001：2000 新版驗證。

盧蘇偉　板橋地院觀護人　長期於觀護專業領域，從事研究及創作，計有專論2件、著作37件、編著3件、發明1件，對司法工作專業服務品質的提升，及社會教育及家庭教育有重大貢獻。

林蕙鴻　桃園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對工作負責盡職，操守清廉，並具有領導、溝通、協調等才能，且對長官交辦之任務均能排除困難圓滿完成。另承辦 93 年總統選舉驗票工作，擔任驗票小組成員之一，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張志成　苗栗地院資訊室主任　擔任資訊室主管時，對於新進人員能悉心指導，遇有電腦技術問題，除虛心研究外，並能與同仁共同研討，充分發揮團隊精神，使資訊業務推展順利，爲嗣後院務之運作，奠定良好基礎。

李秋瓊　臺中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因應刑事訴訟法之修正，爲落實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之順暢，對重大繁雜案件事先積極調配書記官支援開庭紀錄事宜，俾利法庭運作。每月對偵查中聲請核發搜索票、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輪值表均能妥適預爲排定，以供依循。

曾家祥　南投地院三等書記官　協助刑事紀錄科法庭筆錄快速片語庫建置；快速片語於法庭活動運用教導；協助書記官法庭筆錄製作之組織訓練；協助刑事紀錄科例稿建置。

李達成　雲林地院三等書記官　擔任雲院「強化書記官製作法庭筆錄能力」推動小組成員期間，全心全力投入課程之規劃及筆錄製作技巧之研究，不但提出「如何簡單設定片語及快速引用」之創見，並將其個人製作法庭筆錄之寶貴經驗與心得編製成講義，提供予大家分享。

杜孟珍　臺南地院一等書記官兼科長　籌編南院民事執行再造計畫訪視資料，盡心盡力，其內容詳實，分析南院就相關規定之因應措施，具體得當，常利用下班及假日期間趕編，戮力負責，圓滿完成任務，堪爲楷模。

翁有興　高雄地院提存所主任　將留存在提存系統內之提存事件電子檔計 11 萬餘件，辦理歸歷史檔作業；清理歷年累積下來，已經當事人聲請，但提存所未作成處分之領取及取回事件數十件。製作提存書狀範例、應備文件表、流程圖及宣導品，放置本院網頁，便利民眾下載使用。

于欣潔　高雄少年法院公設辯護人　協助臺灣高雄少年法院新建家事法庭辦公大樓，定期估驗並參與工務會議，更積極籌劃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業務移撥及人員遷入事宜。

陳文進　屏東地院書記官長　積極推動建立 ISO 品質管理系統，督導所屬單位同仁撰寫程序書，並製作品質目標，積極參與內部稽核及輪值走動服務管理，對於異常現象，嚴加追蹤管考，卓著有勞績。

陳燦煌　宜蘭地院執達員　出納工作無人能替代，幾乎全年無休，遇有同仁或科長請假，均欣然協助；於院內各種活動，雖非其份內工作，都能不待央求，展現積極主動的服務精神，爲同仁服務。其電話禮儀表現屢屢獲首長褒獎，充分展現司法便民、禮民之可親性。

陳添發　金門地院一等通譯　93年度、94年度、95年度辦理中央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成效良好。主動與金門縣金城鎮公所協調聯繫，派員協助金院租用之民眾洽公停車場之雜草清除，以利民眾停車及維護辦公環境。

司法雷達站

與民有約 臺北市、縣教師法律研習

【本刊台北訊】爲培植法治教育種子，提升各級學校教師之法律知識及對司法改革之瞭解，司法院「與民有約」系列活動於 7 月 3 日至 5 日、8 月 14 日至 16 日各舉辦爲期三天的「臺北市、縣教師法律研習會」。

法律研習會課程內容包括：參觀憲法法庭、臺高院爲民服務中心及法庭審理、司法改革簡介等。爲使課程內容生動有趣，授課法官多透過具體案例說明，最後再於雙向問答中解決學員疑惑。

范光群秘書長於開訓時表示，我國司法改革自88年推動至今已有八年，中心思想爲「司法爲民」。具體措施有：法院行政品質取得ISO認證、法庭席位布置改制等。范秘書長並表示，司法改革的根本在於教育，因爲教育造就高水準的國民，才會有高水準的社會、政府乃至司法制度。

課程結束後，學員對研習內容之精彩充實、授課法官之認眞用心、工作人員之熱情服務等均深表感激及獲益良多。

網路新增智財權及民事賠償專題課程檔案

【本刊台北訊】司研所與司法院資管處合作開辦之網路數位教學，日前已將「96年智慧財產權犯罪研討會」，及「96 年民事損害賠償專題研討會」，2 班次之相關授課錄影及講義檔案置於數位教學平台，自95年11月至今該所共計完成9個班次之授課錄影檔案或講義檔案之上傳，請有興趣之司法同仁上網點閱。

本次上傳之「96年智慧財產權犯罪研討會」授課內容以商標侵權刑事案例、商標侵權、專利侵權、著作權侵權等法規與實務、競業禁止與保密條款、網路犯罪趨勢及智慧財產權案件審判問題研討等爲主軸。而「96 年民事損害賠償專題研討會」則由該所邀請台灣高等法院許正順庭長、台灣大學法律系陳忠五教授及陳聰富教授分就實務及理論進行精闢的解說，對於審理相關案件必有助益。

法訊

最高法院96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紀錄已上傳至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出版品 / 司法周刊）。

正鑫聯合律師事務所
誠徵 執業律師數名
誠徵 律師助理數名
大學法律系畢，無經驗可。【待優】
意者請將履照寄：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3樓之2
電話：（07）272-2588
傳真：（07）215-5375

宜蘭春天法律事務所
誠徵 受僱律師
擅長民事案件，具2年以上實務經驗，熱誠、認真，待優。
PS：宜蘭好山、好水、好生活，鄰雪山隧道僅1小時許往返宜蘭、台北，果您在台北忙亂生活的另一選擇，除了法律與糾紛，尚有山水與優質生活。節美春律師邀您共同奮鬥！
應徵時請攜帶履歷、親寫之狀紙數份洽
206宜蘭縣宜蘭市縣政3街91號
電話：03-9251300　傳真：03-9255337
Email:meeispring@yahoo.com.tw

鼎律法律事務所
誠徵 受僱律師 乙名
意者請將履歷表寄至
台南市國平路25號，鼎律法律事務所
電話：06-2985689
或Email:dinlv.le@msa.hinet.net

五南2007年7月新書快報
Hot Sale
THE NEWEST PUBLICATION
1U02 租稅法要論　吳金柱◎著　定價420元
一、本書各章均依96年6月30日以前最新制定或修正公布之稅務法規編撰，是法規最新，蒐羅最全之稅法教科書。
二、本書對於各部稅法，均依「結構分析法」編寫，按各部稅法之內在結構：納稅義務人、課稅客體、稅基、稅率與稅額計算、課徵程序等，分別解析說明各部稅法之規定內容，其前則就稅法學理論做一概括介紹；整體架構條理分明，而細部解說則清晰易解。
三、各章之末均編附練習表解及復習題，前者提綱挈領，有助於學子了解各章之整體內容；後者有助於學子復習各章之重點。
1S73 實用強制執行法精義增訂四版　林洲富◎著　定價500元
本文首章介紹強制執行之基本概念作為導論。繼而按法院執行實務之進行程序，依序介紹保全、不動產、動產、其他財產權及非金錢債權之執行。本文除說明、整理實務與學說外，為方便讀者掌握重心，茲於每節之首說明研讀重點，形成問題意識。並於每章之末節，針對法律爭議，提出解決方案。另為便讀者能知悉國家考試之動向及重點，茲收集司法官、律師、執達員、民間公證人之強制執行試題，以現行法條及舉說理論為論據，進行說明與分析，藉由考題之研習，以了解強制執行法之學習重點所及法律問題之爭議所在，並熟悉國家考試之趨勢。
1S09 實用非訟事件法增訂三版　林洲富◎著　定價300元
本書基於處理非訟事件之實證經驗，參諸法院非訟事件中心及民事庭審判事務所審理之非訟事件範圍，擇其與確保權利、實現債權、保全程序及家事有關之非訟事件，作為本書探討之內容。即以第一章作為非訟事件之緒論，探討非訟所適用之一般原則。自第二章至第七章，則屬與財產有關之非訟事件，內容包括支付命令、本票執行裁定、公示催告程序、除權判決、拍賣事件及供訴訟之擔保等六個主題。第八章至第十一章，係有關家事非訟事件之部分，分別論述財產管理事件、監護事件、收養事件及繼承事件。
五南凝煉知識，與您品味閱讀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WU-NAN BOOK COMPANY LTD.
地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339號4樓　電話：02-2705-5066　傳真：02-2706-6100
網址：http://www.wunan.com.tw　e-mail：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戶：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劃撥帳號：0106895-3 未滿1000元需加運費60元